

##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充分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内蒙古福瑞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过程中，表决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审议、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的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该规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签署：

---

高学敏

---

程明亮

---

王莉

---

邱连强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